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11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黃致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,5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